

<<我国证券市场法律监管的多维透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证券市场法律监管的多维透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5007620

10位ISBN编号：7565007625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斌彬

页数：3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证券市场法律监管的多维透析>>

内容概要

《我国证券市场法律监管的多维透析：后金融危机时代的思考与重构》综合运用法学、经济学理论，采用比较分析、规则分析、经济分析、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等方法，从证券监管主体属性出发，以“公平”和“效率”为价值尺度，从证券行政监管、证券自律监管与证券司法监管三个维度对我国当前的证券监管法律制度展开全面、详尽的透析，并结合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及后危机时代各国金融监管的变革趋势，提出在我国重构一个以证券行政监管为中心，上承司法监管，下接自律监管，相互协调又制衡的层次多级化与主体多元化的监管架构。

《我国证券市场法律监管的多维透析：后金融危机时代的思考与重构》语言风格简练，逻辑清晰，图表并茂，适合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类、财经类等高等院校师生以及其他对证券监管感兴趣的人员阅读和参考。

作者简介

陈斌彬，男，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祖籍广东汕头，1977年生于福建漳浦，现为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职律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金融法与法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自2003年来，在《法律科学》、《法商研究》、《国际经济法学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国际经贸探索》、《现代财经》、《上海金融》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先后主持省部级课题4项，参与国家、省部级课题8项，著有个人专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当行为的法律规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1部，参编专著、教材10余部，目前主持的在研课题为“股指期货与股票现货跨市场交易风险法律监管研究——以宏观审慎为中心”（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与“金融服务国际化背景下我国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2011年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我国证券市场法律监管的多维透析>>

书籍目录

序引言法律视角下的金融危机与证券监管一、问题的提出及选题的意义二、本书分析的框架及主要内容三、本书预计的创新与不足四、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第一章 证券监管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分析第一节 证券市场概述第二节 证券监管的概念缕析第三节 证券监管的类型与结构第四节 证券监管的理论依据述评第五节 证券监管的理念第六节 证券监管的目标第七节 证券监管的成本与收益及均衡模型分析第八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及监管体制的演进第二章 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透析第一节 证券行政监管概述第二节 我国证券行政监管的现状与问题揭示第三节 金融危机后境外主要资本市场行政监管改革概览第四节 危机后我国证券行政监管的重构第三章 我国证券市场的自律监管透析第一节 证券市场自律监管概述第二节 证券自律监管与行政监管之比较第三节 我国证券自律监管的框架、现状与问题第四节 完善我国证券自律监管的对策与建议第四章 我国证券市场的司法监管透析第一节 证券司法监管概述第二节 我国证券司法监管的现状与问题揭示第三节 我国证券行政司法监管之完善第四节 我国证券民事司法监管之完善第五节 我国证券刑事司法监管之完善结束语 实现我国证券市场法律监管有效性的若干思考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1) 进一步完善证券执法的实施细则 由于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封存证据以及冻结或查封涉案财产等证券执法手段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如果证监会因为得到法律的授权就可随心所欲地应用这些执法手段作用于被监管对象，那显然会破坏整个市场的“稳定”，与党中央提出的“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的原则背道而驰。因此，如果不对之进行必要的程序规范，显然不足以确保投资者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鉴于此，进一步构建相应的执法配套程序是优化上述这些执法手段的关键。比如就证监会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冻结或查封手段而言，这种操作程序如何，即证监会如何认可支撑这种手段的证据、是否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申辩权、是就地查封还是异地查封、还有查封或冻结的时间跨度等都应事先明确，让行政相对人能得以知晓与配合。否则即使有某种查封或冻结行为也可能在最终的行政诉讼程序中因缺乏相应的程序规定而无效。故为使这些执法手段能更好地被实施，笔者建议证监会应参鉴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依职权采取证据保全的权限及程序要求，以部门规章形式事先作出程序性的实施细则。如此，才能使证监会实施这些执法手段时在实体和程序上皆有法可依，树立并维护良好的执法形象。

(2) 进一步明确证券执法中的行政分工 证监会在证券执法中不可避免要与工商、银行、税务、海关、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配合，虽然证监会早在1998年就已会同公安部、国家工商局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违纪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职责分工的通知》，但现实中仍不便操作。随着新技术的运用，会不断出现新的配合需要，所以笔者建议证监会在运用上述监管执法手段时应加强与其他执法主体之间的协作，建立一套协调对话机制，互通信息、相互配合，避免出现各自为政或越俎代庖的情况，运用多种执法手段。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